

儿童票，理当对儿童更友好

文明棱镜

看见问题的每一面

编者按

暑期是亲子游的旺季,关于儿童票的热点新闻一再出现——

前不久,上海的陈女士带孩子到当地某主题乐园游玩,因小朋友穿鞋超过1.4米,脱鞋不到1.4米,而被乐园认定孩子不满足使用儿童票的条件,须买全价票,穿鞋测量身高一直是该乐园的规定;近日,福建龙岩一单亲妈妈独自带四个孩子(两名6周岁以上,两名6周岁以下)坐高铁探亲,因没给四个孩子买票,在出站口被工作人员拦下,依据“每一名持票成年人只能携带一名6周岁以下儿童”的规定,要求补买三张儿童优惠票;有些家长在购买机票时发现,与半价优惠的火车票相比,儿童航空出行不仅没享受到优惠,部分飞机儿童票价甚至高于成人折扣票……

那么,景区儿童票购买到底该以什么为标准?铁路儿童免票政策是否应跟上“三孩时代”的新变化?飞机儿童票的定价规则是否合理?儿童票是否需要建立全国统一、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?

——景区——

儿童票售卖应以“年龄”为依据

◎ 龙敏飞

在浙江上大学的余女士暑期带刚满10岁的妹妹去天津某海洋公园游玩。按照公园规定,身高1.4米以上儿童需要购买240元的全价票。余女士的妹妹虽然才上小学四年级,但身高已超过1.5米,只能购买全价票。而余女士本人凭借学生证却能购买195元的大学生优惠票。

当小学生因身高超过1.5米,门票比大学生的还贵时,这合理吗?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在儿童平均身高持续增长的当下,相关方面亟待重新审视儿童票优惠的主要判定标准。

长期以来,儿童票优惠以身高为基准,1.2米以下免票、1.2米至1.4米半价,这种做法早已不符合时代发展的需求。在很长一段时间内,因信息化建设不够到位,孩子的身份信息登记不够完善,以身高为判定标准成为简便易行的操作方式。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,儿童的营养状况得到显著改善,平均身高持续增长,许多孩子在小学阶段便超越1.4米的优惠线。继续以身高为儿童票优惠的主要判定标准,等同于变相剥夺越来越多儿童应该享受优惠的权利。

将年龄当成儿童票优惠的主要判定标准,才是对法律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原则的深刻践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: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科技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、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、体育场馆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公园等场所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。在数字化身份认证已成常态的今天,以年龄为儿童票优惠的主要判定标准,是用科技力量赋能公平的重要举措,能够让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从法律条文落到实处,成为每个孩子都能真切感受到的公平。

儿童票不只是一张优惠凭证,更是社会对下一代关爱的象征。在衡量儿童票购买资格时“量哪里、怎么量”,不应继续成为家长与相关方面之间的“拉锯战”。相关部门应尽快完善法规政策,统一以年龄为儿童票优惠的主要判定标准,避免公共交通、餐饮、旅游等领域各自为政、自说自话,这既是制度设计应有的温度,也是迈向现代化不可或缺的文明刻度。

——铁路——

儿童免票政策应跟上“三孩时代”

◎ 江德斌

近日,福建龙岩一名单亲妈妈带着4个孩子乘坐火车,被要求补3张儿童票,在网上引发热议。这位妈妈认为,她可以为两名年满6周岁的孩子补票,但还需为其中一名未满6周岁的儿童补票的规定不妥,“每一名持票成年人只能携带一名6周岁以下儿童”的规定过于冰冷,与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相悖。这种观点得到不少网友的赞同。

《铁路旅客运输规程》明确规定,每一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免费携带一名未满6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,超过人数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。该规定旨在保障铁路运输的秩序与公平,确保公共资源合理分配。若对成人免费携带儿童的人数不加以限制,极可能导致车厢过度拥挤,影响其他乘客的乘车体

验,引发新的公平争议。火车站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履行职责,本身并无过错。

然而,站在这位单亲妈妈的角度,她的诉求也值得理解。作为抚养四个孩子的母亲,独自带娃出行本就艰难。在国家大力鼓励生育的当下,她觉得多孩家庭理应得到更多政策支持与关怀。而且,她所期望的并非所有孩子都免票,只是希望两个6周岁以下的孩子都能享受免票待遇,这种诉求,体现出人们对鼓励生育政策在具体生活场景中进一步落地的期待。

近年来,国家为鼓励生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,比如,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;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。这些政策的初衷,都是为了减轻家庭的养育

负担,激发生育动力。但在这起火车补票事件中,规则逻辑却与鼓励生育政策的大方向存在一定矛盾,难免会让多孩家庭在出行时感到“吃亏”。

在社会发展进程中,人口形势与家庭结构不断变化,各类规则也应与时俱进。对于铁路儿童票规定而言,在保障运营秩序的基础上,有必要进一步考量如何更好地兼顾多孩家庭的出行需求,实现规则刚性与人文关怀的平衡。铁路部门不妨适当提高一名成年人可免费携带儿童的数量;或探索设置针对多孩家庭的优惠套餐,在非高峰时段适当放宽免票儿童的数量限制。

这起补票风波,不应仅仅停留在舆论争议层面,而应成为推动规则完善、社会更加包容的契机。

——民航——

儿童机票优惠不能“名存实亡”

◎ 曲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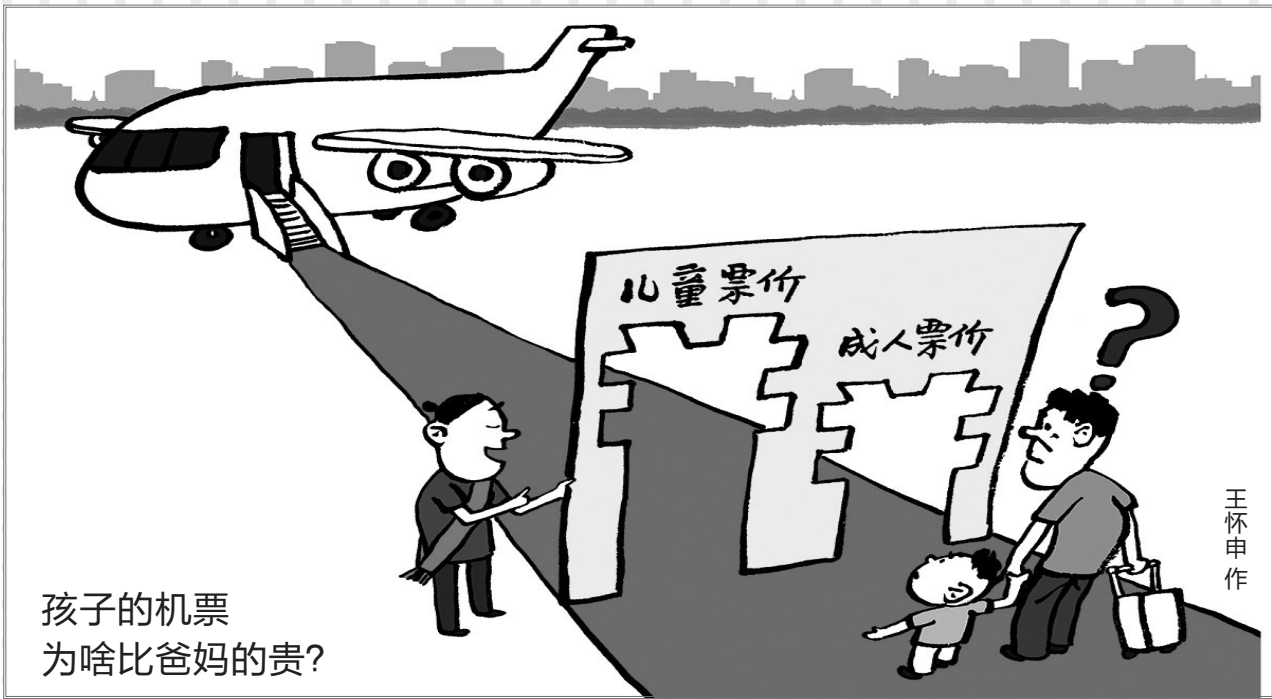
随着民航市场化改革进入深水区,如今,成人机票的折扣率普遍低于五折,甚至出现两三折的特价票。此时,儿童机票仍实行“成人全价票的50%”,导致其实际价格远高于成人机票,不仅增加了家长的购票成本,更让儿童机票的优惠公信力大打折扣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: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、铁路、水路、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。可见,儿童机票优惠并不是市场福利,而是国家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制度性保障。当“优惠”儿童机票反而比成人折扣机票更贵时,这种“福利”已变成“负担”,剥夺了儿童享受市场公平折扣的权利。

破解这一困局的核心,在于让儿

童机票定价规则与时俱进。一方面,儿童机票应建立以成人实际成交价为基础的浮动优惠机制。换言之,以成人机票实时折扣价为基础,给予儿童固定比例的额外优惠(比如成人价的80%),让儿童机票优惠真正与市场价格联动。另一方面,赋予家长选择权而非被动接受权。当儿童机票价格高于成人折扣机票时,系统应自动推荐更优惠的方案,而非让家长被迫选择高价儿童机票。

需要看到的是,交通市场早已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,儿童机票价格比成人票价高,极易引发家长反感,从而选择其他交通工具出行,不利于航空公司发展。要避免儿童机票优惠沦为“镜花水月”,相关政策必须主动跟上市场变化。



——建议——

以“儿童友好”检验儿童票优惠成色

◎ 许朝军

多年龄符合但体重超标的未成年人。但不管是什么原因,都不能忽略一个事实:儿童票优惠是社会福利,是释放关爱善意的儿童友好待遇,“儿童友好”是检验儿童票优惠成色的重要标准。

儿童票如何落实“儿童友好”?关键是确保儿童利益最大化。从这个角度出发,身高、体重超标或者其他问题,只要立足于“儿童友好”和儿童利益最大化,都不是无解的难题。比如,对于身高、体重超标的儿童参加一些公共服务项目,可以采取限人数、限人流等方式干预;对于可能导致服务成本增加的情形,也应树立“儿童友好”理念、构建“儿童友好”环境、履行社会责任出发解决问题,身高、体重超标不应成为拒绝执行儿童票优惠政策

的理由,儿童福利旨在保障所有儿童平等受益,而非根据生理发育差异歧视。

在儿童票领域,要真正不打折扣地落实“儿童友好”,国家有关部门应通过积极主动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,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让儿童票优惠政策的善意,更精准地抵达每个孩子。

另外,还需要建立全国统一、科学合理的儿童票标准体系。国家相关部门应从更高层面,将儿童票优惠的年龄标准写入相应规范,覆盖所有面向儿童的各类服务。同时,成立专门的协调机构,统筹标准制定和执行监督。此外,完善核验系统,如电子识别技术,解决儿童票全面优惠的执行难题。这些措施的实施虽会增加短期成本,但从长远看,将增强社会公平正义。

“熊孩子”警示片不该循环播放12年

◎ 刘少华

最近,一则“‘熊孩子’损毁展馆艺术品,监控录像被制成警示片循环播放12年”的消息引发网友关注。这段视频的背后,是一位艺术家倾心创作的作品《天使在等待》在上海玻璃博物馆参展时被两个男孩掰断,无法修复,博物馆永久保存损毁的作品,并将监控录像制作成视频公开播放。博物馆工作人员表示,这样做主要是进行警示教育,提醒公众艺术保护的重要性。

当博物馆遇上“熊孩子”,悲剧总是如影随形。但一段监控录像制成的警示片循环播放了12年,即使没有引发关于未成年人隐私保护的争议,同样存在警示手段落伍的问题。在公共警示与未成年人保护的“平衡木”上,亟待探索更具人文温度与法治精神的解决之道。

艺术家耗时两年多创作的玻璃艺术品被孩童暴力损坏,不仅是对创作者心血的摧毁,更是对社会公共财物敬畏心的践踏。博物馆选择保留破损作品与循环播放相关监控,将“伤痕”转化为教育载体,让每个观众直面破坏行为的后果,这种直观的视觉冲击,的确比文字说教更具震慑力。

但在法律的天平上,保护未成年人始终是优先项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确立

的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原则,绝非虚置条文。一项研究表明,一个人在童年时期被公开负面事件,可能诱发持续性心理创伤。即便上海玻璃博物馆对视频进行了面部打码等技术处理,12年持续曝光是否构成变相“示众”?

监护缺位才是这场文明悲剧的核心症结。据报道,在监控画面中,家长手持手机记录孩子破坏行为却未加制止,这比孩童的莽撞更让人痛心,折射出公共空间育儿责任的缺失。博物馆绝非托儿所,当家长将公共场域视为孩童的游乐场,再严密的防护机制也会有疏漏。真正的警示,应指向监护责任的觉醒,而非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的“曝光惩罚”。

放眼全球,博物馆的警示教育正向技术化、人性化迭代升级,有的博物馆采用压力感应警报系统来警示,有的博物馆开发儿童友好型透明防护罩,有的博物馆推出AR破损修复展示程序……这些创新方案既规避了伦理风险,又以科技手段传递保护理念。相较之下,单纯依赖监控视频的“伤痕教育”,在技术伦理飞速发展的今天已显落后。

博物馆守护艺术的初心值得肯定,但手段可以更优化。在公共利益与个体权益之间,我们需以法治为底线,以人文为温度,探索更具建设性的解决方案。

技能交换是对“能者为师”的生动实践

◎ 苑广阔

不知从何时起,“技能交换”风潮悄然席卷社交平台。“我会国画、书法,寻找技能互换伙伴”“擅长舞蹈,想学滑板”……截至8月11日,在某社交平台,相关话题的浏览量已突破3200万。近期一家媒体发起的调查显示,在1000名受访青年中,92.4%的受访青年有兴趣尝试与他人交换技能;73.9%的受访青年认为,技能交换会成为社交新方式。

“技能交换”风潮是对“三人行,必有我师焉”的现代诠释。这种新潮的社交学习方式,蕴含着深厚的人文传统,它既是当代青年终身学习精神的生动体现,也是对传统师道文化的创造性转化。

技能交换彰显了当代青年突破功利主义学习窠臼的勇气。在考证盛行的今天,一些年轻人喊出“人有没有能力,不只靠一张资格证书”的清醒宣言。这种态度,颠覆了传统教育中“学以致用”的单一价值取向,回归了“学以致用”的本真状态。当青年们用“我体验了什么”“我遇到了谁”来衡量学习效果时,他们实际上是在重建一种更健康、全面的学习价值观——学习不仅是谋生手段,更是自我完善和生命

丰富的过程。这种互学互鉴模式,更是对传统师道关系的重构与创新。在技能交换中,没有固定的师生,每个人既是老师也是学生,形成一种完全平等的教育生态。这种双向的知识流动,打破了传统教育中单向灌输的局限。正如古人所言“教学相长”,技能交换让参与者在教与学的角色转换中,提升了自身的专业技能,培养了多元能力。这种“去中心化”的知识传播方式,恰是对“能者为师”这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的最佳实践。

尤为可贵的是,技能交换创造了一种基于共同成长的深度社交新模式。从线上匹配到线下交流,从技能切磋到心灵共鸣,年轻人通过递进的社交方式,既保障了安全边界,又实现了情感连接。

从陶瓷短视频引发的灵感,到社区组织的技能交换集市,当年轻人把手机变成“现代书院”,把社交平台化为数字“书坛”,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种学习方式的变革,更是一种文化基因的青春绽放。通过技能交换,年轻人开阔了视野,掌握了新的技能,认识了新的朋友,不管是工作还是生活,都会得到提升和丰富。

病房陪护老人得注重沟通方式

◎ 赖春明

近期,陪护母亲住院,在集体病房见识了配偶、子女、姊妹、兄弟、护工等人陪护病人的诸多场景。不同年龄的患者,对疾病和健康恢复的认知及态度是有差别的。陪护青壮年患者,与陪护老年患者,其态度尤其是沟通方式得有区别才行。

以温馨话语亲近老人。和卧病在床的老人说话得讲究技巧,有时不能实话实说,得先编好“台词”。比如,老人病情很重,却不能说重,得说“没事,只是一点小问题……”等等。语气要温和,声音要适度,让老人既听得见、听得清,又不至于误以为在对自己发脾气。

以幽默风趣感染老人。老人病魔缠身,通常身心疲惫、情绪

低沉。无论是亲人还是护工都应幽默风趣的语言,调动患者的情绪,调整老人的心态,尽全力让其走出生病的痛苦阴影,以积极的态度耐心等待治疗,以乐观的心态迎接康复。

以美好愿景激励老人。病床前侍候老人,无论是亲人还是护工都有必要开动脑筋,给老人以信心和希望,有必要以美好愿景激励老人。护工可以用自身照顾过的老年患者耐心配合治疗,出院后健康生活的实例,鼓励正在照顾的老年患者对身体康复充满信心。亲属可以用病情好转后,对老人养老生活的安排,孙子辈升学、结婚、创业等方面的希望与美好,有效激励老人配合治疗,迎接未来。